

证券代码：837388 证券简称：虹瑞智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龚建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范。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529,5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69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529,5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529,5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1）和《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529,5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529,5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根据 2024 年经营情况，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529,5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予以汇报。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鹏盛 A 审字（2025）第 00027 号）确认，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 6,328,004.67 元，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1,958,972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份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50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发放现金红利 4,793,845.8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公司将采用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本次议案详见《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529,5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董事会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529,5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529,5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韩兵律师、李杨燕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